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号文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5亿元的债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0%-6.3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4年4月23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1”，简称为“13中原债”；于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4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4年4月25日的9:00-12:00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4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